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龙海环评审〔2026〕表15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盛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烽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盛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福建盛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烽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城外村，年制造汽车配件6000套。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的对策与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完善有关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应结合主要保护对象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保护。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共同进入厂区内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应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有效预防和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7.你公司应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燃气蒸汽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及表4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其它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项目排入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

3.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5.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你单位应在排污之前申购所需排污权指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四、总量控制

你单位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234吨/年，氨氮0.023吨/年，二氧化硫0.003吨/年，氮氧化物0.051吨/年；VOCs0.316吨/年，硫酸雾0.239吨/年，颗粒物0.766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及《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漳环办〔2025〕4号），你公司新增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小于0.1吨/年，免购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污权交易指标。VOCs从中石化森美

(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龙海福中福加油站的指标中调剂。

该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和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化学需氧量、氨氮主要排放行业；不在重点流域上游；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城外村，不处于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内，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皆按1.2倍调剂，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808吨/年，氨氮0.0276吨/年。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你单位凭本批复在排污之前申购所需排污权指标。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漳州市龙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的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报告表》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市龙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